



---

備註：

- 1.本表須檢附表 8 之「人員傷亡失蹤清冊」及「道路阻斷路段及預計搶通一覽表」。
- 2.核定人欄由該時段進駐指揮中心小組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簽章(名)。
- 3.火災欄係填報因重大災害直接造成之火災件數，其中危險物品欄係指依消防法第 15 條所稱之公共危險物品。